08663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6〕60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华润新能源喀喇沁300MW风电项目配套储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华润新能源喀喇沁300MW风电项目配套储能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政〔2026〕37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0.4800公顷（含耕地0.480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华润新能源喀喇沁300MW风电项目配套储能工程项目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认真监督用地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五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六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　　2026年11月2日印发